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1.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7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更名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及下述各補充規定辦理。

甲、學業成績補充規定：

一、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分 A、B、C 三大類：

A 類：一學期內實施兩次或兩次以上期中測驗之學科，其週考平均與兩回段考，三者計算後之平均（期中）佔四十%，期末考佔三十%，（必要時，期中考試與期末考佔七十%可彈性調整各項週考與段考之比率），日常考查佔三十%。

B 類：一學期內實施一次期中測驗之學科，期中考查佔三十%，期末考佔三十%，日常考查佔四十%。

C 類：藝能科目，期末考佔四十%，日常考查佔六十%。

二、學業成績如部頒「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所訂，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期中之定期考查，不及格學生人數達一定標準（由各學科決定），得以辦理重考。該次定期考查之成績以原成績及重考後之成績擇優登錄。

四、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經補考、自學輔導以及重補修後，全學年不及格之學分數逾該學年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補修將在八月實施)

(一)「重讀學生於重讀名單公佈後一週內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免修科目之時間安排方式，由教務處另訂辦法規定之。

五、期中、期末考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喪亡、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持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補考，並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因素之補考最高以六十分採計。

六、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學分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七、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八、高三下學期經補考後即結算畢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者，不得畢業；但經高三延修班(約七月至八月底間辦理)後達畢業標準者，補發給畢業證書。

九、高三延修班：於七月至八月底間重修高三下學期不及格的學科。延修後達畢業標準者補發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則延畢補修。

十、延畢補修辦法：

(一)於高三下學期結束後，兩年內回校以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補修學分達畢業標準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未能於兩年內回校補修學分，或補修後仍有一科未達四十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轉學生轉入本校前，其於原學籍所在學校修習學分之採計與補修原則如下：

(一) 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二) 抵免科目學分採計須與本校所開科目相同，單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採計方式如左：

甲、學分數高於本校所定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學分數。

乙、學分數低於本校所定時，不予採計。

抵免後如有轉入前之學期科目學分未獲採計或未修者，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補修學分。

乙、德行成績補充規定：

一、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包含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就其事實以文字簡要敘述評定。

(二) 服務學習：

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就其事實以文字簡要敘述評定。

(三) 獎懲紀錄：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2.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均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4. 全學期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含）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其後續事宜。

5. 累計三次嘉獎換算小功一次，累計三次小功換算大功一次。累計三次警告折算小過一次，累計三次小過折算大過一次。

6.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

7. 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外，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於學期結束時以學期為單位統計獎懲紀錄列入個人德行評量中。

(四) 出缺席紀錄：

1. 上學遲到或升旗無故未到，則罰予三天內完成愛校服務乙次，全學期無法達成愛校服務，累計二次者，則記警告乙次。

2. 學期結束時統計全學期出缺席紀錄（含一切公、喪、病、事假、曠課等）列入個人德行評量紀錄。三年無曠課、缺席（公、喪假除外）者，於畢業典禮頒發全勤獎。

二、全學期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含）者及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含）以上者，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呈校長核定後，依學校相關規定執行輔導及安置。

三、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重讀者，其德行評量依重讀學期之德行表現考查之，如全學期缺課達重讀科目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丙、本規定陳校長核示，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